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我们就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

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出具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1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最新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之签章页】

**朱玉杰**

**陈亚丹**

**贺琴**